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4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審字第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08日
聲請人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
案由	聲請人為審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5號家暴殺人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因審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5號家暴殺人案件，認所應適用之刑法第271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對於不堪長期照護負荷而殺害受照護者之行為人，因該規定最輕法定本刑為10年有期徒刑，縱通盤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或其他減刑事由減輕其刑後，最低刑度仍為有期徒刑2年7月以上，無法科予得以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度，或適用緩刑規定，顯屬情輕法重，使行為人人身自由可能因此遭過苛之侵害，牴觸憲法第8條、第23條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意旨。¹ 二、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5條定有明文。法官聲請，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，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，並基於以上見解，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，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，始足當之。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，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，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（司法院釋字第371號、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參照）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² 三、查本件原因案件被告已死亡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112年度重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，是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應審理案件已不存在，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示法官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³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147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聲請案](#)

公開之卷內文
書

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



[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1130105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](#)

其他



[113年度憲審字第1號其他公開之卷內文書](#)